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跆拳道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參賽選手佐證資料黏貼處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印黏貼處

黑帶段證或色帶級證影本黏貼處

(黑帶提供段證正面

色帶提供級證正反面

對練組提供級或段證)